

第十一条 县域金融机构按年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奖励资金。

第十二条 县域金融机构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涉农贷款统计口径和财政部规定的奖励比例，计算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增量和相应的奖励资金，向县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申请、审核和拨付，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县域金融机构应当于年度结束2个月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报送当年奖励资金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奖励资金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应当反映当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幅、年末不良贷款率及变动情况、可予奖励贷款增量、申请奖励资金金额等信息。金融分支机构以县级分支机构为单位汇总报送。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也应当向县级财政部门报送当年涉农贷款情况表，反映当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幅、年末不良贷款率及变动情况等数据。

(二) 县级财政部门收到县域金融机构的奖励资金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三) 县级财政部门向省级财政部门报送奖励资金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县域金融机构的奖励资金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涉农贷款发放和奖励资金情况表(表2)和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等。

(四) 省级财政部门对奖励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送专员办审核。

(五) 专员办收到省级财政部门的奖励资金申请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送省级财政部门。

(六) 省级财政部门在4月30日之前向财政部报送奖励资金申请材料，包括本省和各县涉农贷款发放和奖励资金情况表(表1及表2)，并附专员办审核意见。

(七) 财政部审核后，据实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奖励资金。

(八)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奖励资金后，在10个工作日内转拨资金。

(九) 县级财政部门收到奖励资金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奖励资金拨付给县域金融机构。

(十) 对法人金融机构，县级财政部门直接将奖励资金拨付给该机构；对金融分支机构，县级财政部门将奖励资金拨付给该机构的县级分支机构。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涉农贷款发放情况。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分支机构的监管，县级分支机构应当如实统计和汇总上报县级及以下分支机构涉农贷款发放情况。每季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应当向县级财政部门报送本机构该季度涉农贷款发放额和季度末余额等数据，作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奖励资金的依据。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县域金融机构的奖励资金申请工作进行指导，做好奖励资金审核拨付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保证财政奖励政策落到实处。

第十六条 专员办对行政区域内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情况认真审核，出具意见作为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奖励资金的依据。

专员办应当加强对奖励资金拨付和使用的检查监督，规范审核拨付程序，确保奖励资金专项使用。

第十七条 财政部不定期对奖励资金审核拨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不执行国家金融企业财务制度和不及时报送相关数据的，地方财政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拒绝出具补贴资金审核意见。

第十九条 县域金融机构虚报材料，骗取奖励资金的，财政部门应当追回奖励资金，取消县域金融机构获得奖励的资格，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规定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专员办未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导致金融机构虚报材料骗取奖励资金，或者挪用奖励资金的，上级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追回已拨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规定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可根据当地情况制定奖励资金管理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

(2010年9月21日 财预[2010] 443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推进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现就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政策目标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以县乡政府实现“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

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

二、基本原则

一是明确责任。地方财政是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责任主体。省级财政要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大对基层的财力倾斜和支持力度。市级财政要强化统筹所辖县区协调发展的责任，帮助困难县乡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县级财政要强化自我约束，科学统筹财力，

规范预算管理,切实保障相关部门、乡镇基本运转支出和民生政策支出。中央财政加大对地方财政的指导和帮助。

二是以奖代补。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地方工作实绩实施奖励,体现政策正确导向,形成合理预期。中央财政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较好的地区,给予激励性奖励,体现正向激励。对消化县级基本财力缺口取得成效的地区,给予保障性奖励,支持地方财政弥补财力缺口。

三是动态调整。根据有关政策和因素的变化,动态调整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建立保障范围逐步扩大、保障标准逐步提高的动态保障机制。在保障范围和标准的制定、奖励资金安排等方面,既要保障基层政府的基本支出需要,又要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主要内容

(一) 制定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

中央财政制定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保障范围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民生支出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国家统一出台的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贴补贴,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工资性附加支出,地方津补贴等项目;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民生支出主要包括中央统一制定政策,涉及农业、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科学技术、计划生育、环境保护、保障性住房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项目的支出;其他必要支出包括必要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其他社会事业发展支出。保障标准根据基本保障范围内各项项目的筹资责任和支出标准,以及与财政支出相关的保障对象和支出成本差异,综合考虑各地区财力状况后分县测算。中央财政根据相关政策和因素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和核定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

(二) 地方财政采取措施弥补县级基本财力缺口。

县级财政要强化科学发展观念,努力发展县域经济,加强收入征管,增加财政收入,努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同时要继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严格控制和精简财政供养人员,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运转的基本支出需要和民生政策的有效落实。对于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能满足基本财力保障的县(市、区),省、市级财政要根据县级基本支出需求,统筹考虑财力状况,通过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等措施充实县级财力,帮助其弥补基本财力缺口。同时,省级财政要制定必要的约束机制,加强对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帮助县级财政合理安排预算,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以及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对县级基本财力存在缺口的地方,省级财政要制定保障缺口弥补方案和工作计划,报财政部备案后组织实施。

(三) 中央财政根据工作实绩实施奖励。

1. 对县级财力保障较好的地区给予激励性奖励。根据各地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情况,核定各地县级财力缺口额、实际缺口率和全国地方平均缺口率。将各地实际缺口率与全国地方平均缺口率相比较,实际缺口率低于平均缺口率的地区纳入奖励范围。奖励额根据各地区县级财力保障努力程度,结合财政困难程度和奖励调整系数核定。

2. 对地方消化县级基本财力缺口给予保障性奖励。根据

各地消化县级基本财力缺口数额,结合地方财力水平和奖励调整系数,对地方弥补财力缺口工作实绩给予保障性奖励。考虑到消化缺口情况需要根据当年决算数据测算确定,保障性奖励采取拨付清算制度,当年参考各地消化缺口工作计划拨付,第二年根据工作实绩进行清算,同时测算拨付下年度奖励资金。

3. 对地方工作绩效给予考核奖励。根据地方上年度县级重点支出保障、上级财力下移等方面工作的努力程度和实际效果,对做得好的地区给予适当奖励。逐步将各地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工作情况和乡镇财政管理情况纳入考核范围。对于未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县级财力保障水平,财力缺口县缺口额继续扩大的地区,中央财政扣回奖励资金。

(四) 具体工作步骤。

为了保证奖补资金及早发挥效益,切实增强县级财政保障能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实行当年核定,当年下达,事后清算的办法。具体工作步骤为:一是每年10月底前,中央财政根据相关政策和因素变化,调整确定下年度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二是11月底前,地方在中央确定标准的基础上,确定本地区下年度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标准,制定财力缺口弥补方案和工作计划,上报中央财政备案。三是次年2月底前,地方向中央财政报送上年工作总结,包括本地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工作进展情况、财力缺口弥补情况、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等内容。四是原则上次年6月底前,中央财政考核各地上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状况,对财力保障较好的地区给予激励性奖励;根据各地弥补财力缺口工作计划,按一定比例拨付本年度保障性奖励资金,同时清算上年度地方消化财力缺口的保障性奖励。五是中央财政动态跟踪缺口县财力保障情况,包括缺口县增加财政收入,上级增加对县级转移支付、缺口县支出结构变化等。对3年后,即2013年仍存在县级基本财力缺口的地区,中央财政相应扣减该地方的均衡性转移支付或税收返还,直接用于补助财力缺口县。

(五) 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

1. 探索建立地方财政运行监控和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准确、全面地掌握财政运行情况,科学、客观地评价地方基本财力保障的能力、努力程度和工作实绩。

2.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报告中央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落实基本财力保障政策的措施与成效。省级财政部门要将有关情况汇总后报送财政部。

3. 中央财政对地方上报数据资料、奖励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各地不得通过编报虚假信息等方式骗取中央奖励资金,不得截留、挪用中央奖励资金,不得违规购买、更新小汽车、新建办公楼、培训中心,不得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等。否则,一经查实,中央财政将扣减奖励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享受奖励政策的资格。

四、完善配套措施

在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过程中,各地要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分配关系,加大省对下转移支付力度,均衡省以下财力分配。结合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当地实际,积极推进“省直管县”改革,不断完善充实改革的内容和方式。强化乡镇财政管理,充分发挥乡镇财政职能作用。

以上意见,请遵照执行。